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3 場)
【台、德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比較】論壇紀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14:30

引言人 1：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周慶東教授

壹、前言

警察主要具有兩大任務，一是危害迴避；一是犯罪鎮壓。在警察的犯罪鎮壓方面，我國以往素來強調不得以一般警察處分或手段進行犯罪鎮壓。然而這樣的想法是否正確? 德國警察法在經過多年後的探索與演進後，逐漸形成所謂的”預防性犯罪抗制” (vorbeugende Bekämpfung von Straftaten)體系。在此體系中在特定情況下警察可以在無具體根據下進行身分查驗—例如面紗緝捕--等強制作為，這與我國司法院釋字 535 號解釋迴異。預防性犯罪抗制涵蓋有對未來犯罪之預防、犯罪預防與危害迴避等範疇，而此範疇則與犯罪鎮壓並列。其目的雖在針對犯罪，但並不受到犯罪鎮壓上舊有想法之限制，亦即在犯罪鎮壓範疇中仍維持警察犯罪鎮壓層面適用刑事追訴或刑事訴訟法之依循根據；而在預防性犯罪抗制範疇方面則不受刑訴法之限制，其具有獨立的強制處分措施，甚至有相對於科技偵查手段之”科技調查手段”。由於德國警察法分屬各邦權限，這裡僅參考 PolG NRW 以及 PolG BW 此兩邦警察法為參考。

貳、警察法上之新型任務

德國警察法的任務並非單一或僅是二元。近來有著不同的多元開展，例如私權保護加入警察任務中。但其核心任務仍不脫”危險迴避”與”犯罪預防”。但在這兩核心任務中，整合起橫跨了兩著的預防性犯罪抗制任務。這的制度串連起了原本被認為是涇渭分明的危險迴避與犯罪預防兩領域，使得在警察處分可以有授權依據進行犯罪追訴與預防。

NRW 警察法中的任務規定如下:[1]

一、對公共安全或秩序之**危險迴避**。

二、在上述(一)之任務範圍中去進行**預防-以及預防性抗制犯罪**。

三、危害情況之**救助活動之準備**。

四、有限制之私權保護。在特定條件下，警察依本法負有**保護私權**之責任。當法院的保護無法及時達成，以及假設在沒有警察協助下，權利無法或難以實現。

五、對他機關之**執行協助**(Vollzugshilfe)/**職務協助**

六、由其他法律規定所**繼受之任務**。主要指刑事訴訟法中之**犯罪追訴**。

叁、警察法適用的核心領域--危害迴避與犯罪預防性抗制

一、警察危害迴避

[1] 參見附件 1。

警察危害迴避下的危險指的是警察“**抽象危險**“，也包含一切存在著具體危險之情況。公共安全係指整體實質法秩序、個人權利與法益以及國家設施活動之完整性。公共秩序則是個人在公開下活動之不成文規制之整體，尊重這些規制被視為是市民共同生活之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所謂的危害迴避係一種對應危害所產生之關係，只要出自於人或物而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脅或破壞的情況，警察機關便須對之採取措施之準備、執行，以降低其危殆化(Gefährdung)。藉由所謂的迴避措施而來使不穩定的狀態重新回復，進而重新創設出安定。

在犯罪追訴方面有所謂的“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及刑訴法上第 228、230、231 條所規定中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偵查/調查。相反的，在警察危害迴避方面則適用裁量與“便宜主義“(Opportunitätsprinzip)。具言之，警察並非一定要在各個存在危害的情況下都像偵查犯罪一樣開始偵查，而是得依其自由裁量來決定是否發動迴避措施。在此與警察“合義務裁量“(pflichtmäßige Ermessung)具有本質上的關聯性。

二、預防性抗制犯罪

在“預防性抗制犯罪“(vorbeugende Bekämpfung von Straftaten)方面(及下述危害情況之救助預備方面)之授權依據係本法第二章之“資料處理“(Datenverarbeitung)規定。預防性抗制犯罪形成單純的“預防犯罪“(Verhütung von Straftaten)以及“對未來犯罪追訴之防備“(Vorsorge für die Verfolgung künftiger Straftaten)此兩者之上位概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犯罪預防是屬於各邦為了危害預防的立法權限。其是為具體犯罪開始前的時期所做的預防性規定。2犯罪預防的構成要件要素涵蓋了一開始就防阻造成危脅的法益破壞，以及在該法益破壞尚未成為具有應罰性不法階段前就防阻之。但此犯罪預防對於未來犯罪之追訴防備或對未來犯罪之預防並不具有相同基準，易言之，為危險迴避或對既有犯罪之追訴所發展出來的犯罪預防之基準與為了未來犯罪所相關之預防兩者的基準並不相同。例如對於妨礙人民行動自由之警察危害迴避措施是以具體危險情況為前提；刑事追訴則是須連結一個已經受有實現的既存犯罪之嫌疑。這兩者都屬存在有一種既存之事實(危害或既存犯罪)，在此種情況思考下屬犯罪預防此類。如果都沒有上述具體危險情況或既存犯罪之嫌疑的話，鑒於未來有時可能預期得到的犯罪，在前述的危害迴避以及犯罪追訴之“前階段“中去做成對應準備者即為對未來犯罪之預防。3而對未來犯罪追訴之防備則不以上述的基礎前提為必要。

綜言之，有關於預防性犯罪抗制是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這是一種同時包含著“犯罪預防“與“對將來犯罪追訴之防備“的上位概念。本文擬對進行此預防性犯罪抗制之具體處分以下列兩類型—面紗緝捕以及策略性緝捕--作說明。

(一)面紗緝捕(Schleier Fahndung)

在預防性犯罪抗制此上位概念中，警察係“獨立於嫌疑“下而進行資料調查、蒐集、處理，例如“罩霧/面紗緝捕“與“策略性緝捕“。策略性緝捕與“面紗緝捕“皆同屬犯罪預防範疇，且都獨立出於嫌疑而進行的屬於預防性犯罪抗制的警察處分，但前者發動警察處分，例如該法第 12 條之攔停臨檢盤查以及身分查證須有事實根據；後者

[2] BVerfG, Urteil vom 27.07.2005 - 1 BvR 668/04.
[3] BVerfG, Urteil vom 27.07.2005 - 1 BvR 668/04.；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05/07/rs20050727_1bvr066804.html

則否。亦即兩者之重要差異在於發動警察處分是否須以“事實根據“為必要。

面紗緝捕主要隨著因歐盟條約生效而成員國國境弱化模糊化而受到強化，其具有平衡國境控制之作用。目前採取罩霧緝捕的邦例如巴伐利亞警察任務法(Art. 13 I Nr.5；Art. 21 I Nr. 3；Art. 22 I Nr. 4 PAG；Polizeiaufgabengesetz)、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27 I Nr.7 PolG BW)雖然有批判聲音認為這種緝捕方式是不符比例原則以及平等原則，而巴伐利亞憲法法庭則肯定了此種面紗緝捕下警察處分的身分確認是合憲的[4]。

(二)策略性緝捕(Strategische Fahndung)

又例如 2018 年 12 月 NRW 警察法新修訂第 12a 條所謂的策略性緝捕的規定。其警察法並未採取面紗緝捕，而是適用所謂策略性緝捕。依據此規定警察能夠在公共領域以預防明顯重大犯罪、跨境組織犯罪或非法居留者攔停盤查、質問，以及為了確認身分而採取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處分。

肆、小結

德國的警察法業已形成預防性犯罪抗制體系，且經由此系統不再固守行政警察歸行政、司法警察歸司法。而是經由行政警察處分而建立起新型態的預防性犯罪抗制之制度設計。這樣的觀點或許值得我國的警職法參考借鏡。

參考資料

PolG BW (§27 Schleierfahndung—Abs. 1 Nr. 7)

https://www.landesrecht-bw.de/jportal/;jsessionid=DD9EB3706F3C4D4311A43B13BAF2C6FC.jp90?quelle=jlink&query=PolG+BW&psml=bsbawueprod.psml&max=true&aiz=true#jlr-PolGBW2021pP7

§ 27

Personenfeststellung

(1) Die Polizei kann die Identität einer Person feststellen,

1. um im einzelnen Falle eine Gefahr für die öffentliche Sicherheit oder Ordnung abzuwehren oder eine Störung der öffentlichen Sicherheit oder Ordnung zu beseitigen,

2. wenn sie bei oder im Zusammenhang mit öffentlichen Veranstaltungen und Ansammlungen angetroffen wird, die ein besonderes Gefährdungsrisiko im Sinne des § 44 Absatz 1 Satz 2 aufweisen und dort erfahrungsgemäß mit der Begehung von Straftaten gegen Leib, Leben oder Sachen von bedeutendem Wert zu rechnen ist; bei der Auswahl der Person ist in besonderem Maße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zu beachten,

3. wenn sie an einem Ort angetroffen wird, an dem erfahrungsgemäß Straftäter sich verbergen, Personen Straftaten verabreden, vorbereiten oder verüben, sich ohne erforderlichen Aufenthaltstitel oder ausländerrechtliche

[4] DVBl. 13/2003, S. 861 ff..

Duldung treffen oder der Prostitution nachgehen,
4. wenn sie in einer Verkehrs- oder Versorgungsanlage oder -einrichtung, einem öffentlichen Verkehrsmittel, Amtsgebäude oder einem anderen besonders gefährdeten Objekt oder in unmittelbarer Nähe hiervon angetroffen wird und Tatsachen die Annahme rechtfertigen, dass in oder an Objekten dieser Art Straftaten begangen werden sollen,
5. wenn sie an einer Kontrollstelle angetroffen wird, die von der Polizei eingerichtet worden ist, um Straftaten mit erheblicher Bedeutung zu verhindern,
6. wenn sie innerhalb eines Kontrollbereichs angetroffen wird, der von der Polizei eingerichtet worden ist, um eine der in § 100a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bezeichneten Straftaten zu verhindern, oder
7. zum Zwecke der Bekämpfung der grenzüberschreitenden Kriminalität
a) in öffentlichen Einrichtungen des internationalen Verkehrs sowie
b) auf Durchgangsstraßen (Bundesautobahnen, Europastraßen und andere Straßen von erheblicher Bedeutung für die grenzüberschreitende Kriminalität).

(2) Die Polizei kann zur Feststellung der Identität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treffen. Sie kann die betroffene Person insbesondere anhalten und verlangen, dass sie mitgeführte Ausweispapiere vorzeigt und zur Prüfung aushändigt. Die betroffene Person kann festgehalten und sie sowie die von ihr mitgeführten Sachen können durchsucht oder sie kann zur Dienststelle gebracht werden, wenn die Identität auf andere Weise nicht oder nur unter erheblichen Schwierigkeiten festgestellt werden kann. Die Personendurchsuchung darf nur von Personen gleichen Geschlechts durchgeführt werden.

(3) Die Polizei kann verlangen, dass ein Berechtigungsschein vorgezeigt und zur Prüfung ausgehändigt wird, wenn die betroffene Person aufgrund einer Rechtsvorschrift verpflichtet ist, diesen Berechtigungsschein mitzuführen.

PolG NRW (§ 12a strategische Fahndung)
https://gesetze.io/gesetze/nw/polg-nrw

§ 12a Polizeiliche Anhalte- und Sichtkontrollen (strategische Fahndung)
(1) [1]Die Polizei darf im öffentlichen Verkehrsraum
1. zur Verhütung von Straftaten von erheblicher Bedeutung im Sinne des § 8 Absatz 3 und zur Verhütung von terroristischen Straftaten nach § 8 Absatz 4,
2. zur Verhütung gewerbs- oder bandenmäßig begangener grenzüberschreitender Kriminalität oder

3. zur Unterbindung des unerlaubten Aufenthalts
Personen anhalten und befragen sowie die zur Feststellung der Identität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nach § 12 Absatz 2 treffen.
[2]Fahrzeuge und mitgeführte Sachen dürfen in Augenschein genommen werden.
[3]Die Polizei darf verlangen, dass mitgeführte Sachen sowie Fahrzeuge einschließlich an und in ihnen befindlicher Räume und Behältnisse geöffnet werden; im Übrigen ist die Durchsuchung von Personen, mitgeführten Sachen und Fahrzeugen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r §§ 39 und 40 zulässig.
[4]Die Maßnahme ist nur zulässig, wenn Tatsachen die Annahme rechtfertigen, dass in diesem Gebiet Straftaten der in Satz 1 bezeichneten Art begangen werden sollen und die Maßnahme zur Verhütung dieser Straftaten erforderlich und verhältnismäßig im Sinne von § 2 ist.
(2) [1]Die Maßnahme ist schriftlich zu beantragen und bedarf der schriftlichen Anordnung durch die Behördenleitung oder deren Vertretung.
[2]Umfasst das festgelegte Gebiet die Zuständigkeit mehrerer Behörden, so trifft die Anordnung das Landesamt für Zentrale Polizeiliche Dienste.
[3]Die Anordnung ist zeitlich und örtlich auf den in Absatz 1 genannten Zweck zu beschränken.
[4]Sie darf die Dauer von 28 Tagen nicht überschreiten.
[5]Eine Verlängerung um jeweils bis zu weiteren 28 Tagen ist zulässig, soweit die Voraussetzungen für eine Anordnung weiterhin vorliegen.
[6]In der Anordnung sind
1. die tragenden Erkenntnisse für das Vorliegen der Voraussetzungen nach Absatz 1 Satz
2. die Art der Maßnahme einschließlich zeitlicher und örtlicher Beschränkung und
3. die Begründung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der Maßnahme nach Absatz 1 Satz 4
anzugeben.

引言人2：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潘怡宏助理教授

壹、前言

警察主要職司犯罪之預防與犯罪之追訴，除暴以安良，司法警察固勿論，行政警察之職權之行使，亦可能對於相對人之基本權造成干預（Eingriff in ein Grundrecht），本諸法治國原則，自應遵守憲法之規範，以維基本人權、以護人性尊嚴，俾符憲法優位原則。2022年我國憲法法庭開張，首號判決即宣告警察依現行法制強制肇事駕駛人接受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乙案違憲，致引發行政警察職權行使之憲法界限問題，夷考與我國法制相近之德國法，亦有類似問題，爰為台、德法制之比較研究。

貳、案例事實摘要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緣於「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中略）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分別具狀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5」

參、憲法爭點概述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憲？

肆、憲法法院之判決摘要

一、基本權干預

憲法法庭認：「(…）系爭規定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依此，於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參照；下稱吐氣酒測）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下稱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機構，俾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就此而言，已涉及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之限制。再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駕駛人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其他檢體，因而涉及對其身體之侵犯，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制。又，受委託檢驗機構亦得不經本人之同意，就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樣本為測試檢定，以探知檢體內之酒精濃度值或其他生物資訊。而人體組織內之血液等體液組織，均蘊含有人各不同且終身不變之生物資訊，乃高敏感個人資訊之載體；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雖僅短期存在，惟其既須經由檢測屬高敏感個人資訊載體之血液始得探知，自仍將觸及重要個人資訊隱私之範圍。是系爭規定亦構成對受強制採血檢測者資訊隱私權之嚴重侵害。」

二、審查標準

憲法法庭認：「系爭規定對於受強制移送實施血液等檢體之測試檢定者，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身體權以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查。是系爭規定一就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此外，就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更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基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

[5] 引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官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97&id=310024&rn=-19981 最後瀏覽日：2023/1/13

留原則，其就涉及個人資訊之取得與利用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且鑑於系爭規定一所涉及之個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資訊，主要係自血液中檢測而得，而血液乃屬高敏感個人生物資訊之重要載體，強制檢測所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亦可能成為關鍵犯罪證據，因此，應有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三、審查結果

憲法法庭認：「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就肇事駕駛人所強制實施之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其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身體權之侵害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至系爭規定一其餘規定部分，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系爭規定一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則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伍、本文評釋

一、行政警察之基本權干預之憲法原則

(一)憲法優位原則

憲法優位(Vorrang der Verfassung)原則，旨在宣示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不僅宣示憲法在法源位階體系中的最高位性，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固得作為國家權力機關實行特定行為之法源，但均不得抵觸憲法之規定；同時憲法優位原則，亦要求任何國家權力機關，不論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於行使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其之權力時，必須將憲法之規範置於最優先之地位，不得違背憲法之規範，俾維憲政秩序之平穩。基於憲法優位原則，任何國家機關之行為均不能牴觸憲法之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立法權之行使)以及其授權制訂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乃至於具體的行政警察的作為(行政權之行使)，自亦須受憲法優位原則之拘束，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

(二)保障人性尊嚴之原則

人性尊嚴之尊重與保護(Achten und Schutz der Menschenwürde)，為現代民主法治國之基礎，但對於如何定義何謂人性尊嚴，學理並無一致性的看法。依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的「客體公式」(Objektformel)，「當個人在國家中完全被變成一個客體時，就抵觸了人性尊嚴。6」德國各邦之警察職權行使法，或相類法規，普遍將相對人之人性尊嚴的尊重與維護視為警執法之鐵則，如《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9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警察必須依據有警察指令權之命令，執行直接強制處分。但若該命令侵犯人性尊嚴…者，不適用之。」(Die Polizeibeamten sind verpflichtet, unmittelbaren Zwang anzuwenden, der von einem Weisungsberechtigten angeordnet wird. 2Dies gilt nicht, wenn die Anordnung

[6] BVerfGE 27, 1.

die Menschenwürde verletzt … worden ist..)又如同法第 75 條第 2 項明文：「不得以直接強制手段強令相對人表述意見。不得以直接強制手段強令相對人表述意見。」(Unmittelbarer Zwang zur Abgabe einer Erklärung ist ausgeschlossen.)以及同法第 49 條對於私人生活之核心領域的保護，在在彰顯人性尊嚴的維護與保障於德國《警察職權行使法》中的重要性。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雖無上類明文，但無人否定人性尊嚴的維護與保障於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中的重要性。

(三)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原則

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原則(Der Grundsatz des Vorbehaltes des Gesetzes von Grundrechtseingriffe)7，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領域，意謂警察職權之行使，如係具有基本權干預性質之處分或措施，必須要有法律明文之授權基礎，也就是必須要先由立法機關訂定法律，明文授權警察得以對於特定對象實施具有基本權干預性質之處分或措施，警察始得為之；如果沒有由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授權，警察即不能實施具有基本權干預性質之處分或措施。易言之，在法律保留原則下，各種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的處分或措施，不能以消極的不違反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但應注意者，干預人民自由與權利之處分或措施並不以「法律」之直接依據為限，即使基於「法規命令」亦得為之，但法規命並須有法律之授權，且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應於法律中加以規定。

為恪遵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原則，德國各邦《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基本權限制之規範，例如《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0 條明定：「依據本法，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人身自由(《基本法》第 2 條第項 2 第 1 句和第 2 句以及《憲法》第 102 條第 1 項)、集會自由(《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條和《憲法》第 113 條)、信件、郵電秘密(《基本法》第 10 條和《憲法》第 112 條第 1 項)和遷徙自由(《基本法》第 11 條和《憲法》第 109 條)和住宅不可侵犯(《基本法》第 13 條和《憲法》第 106 條第 3 項)。」台灣《警察職權行使法》法，雖無類似規範，但警察職權之行使，若具基本權干預性質，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學理上並無異議，只是實際上之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的立法密度，相較於德國似乎不高。

(四)基本權干預手段之目的正當原則

基本權干預之「目的正當性（Legitimer Zweck）原則」，意即國家對於人民採取具有基本權干預性質之處分或措施為手段，其所欲達到的目的須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始為合法；如果國家對於人民實施之基本權干預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憲法上之正當性，即為違法、違憲之措施8。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據此，國家對於人民採取具有基本權干預性質之處分或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必須具有「公益性」，也就是必須為達成以下之目的，始具憲法上之正當性，而為憲法所許可：(1)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2)為避免緊急危難、(3)為維持社會秩序，或(4)為增進公共利益。

問題是，如何判斷特定授權國家得以實施基本權干預措之法律規定，是否符合目的正當性之要求？此乃關係目的正當性原則之審查基準問題。學理上容有以下不同見

[7] Vgl. Philipp Lassahn: *Rechtsprechung und Parlamentsgesetz*. Tübingen 2017, S. 241 ff.

[8] Vgl. Wehr, Matthias: Examens-Repetitorium Polizeirecht: allgemeines Gefahrenabwehrrecht, C.F. Müller, 2012, S. 71.

解：有主張應採「強烈內容審查標準」(Intensive Inhaltskontrolle)：措施必須要非常合目的、侵害必須非常小，方屬合憲；另主張應採「可支持性審查標準」(Vertretbarkeitskontrolle)：措施與目的間之關聯須合理、侵害須合理，方屬合憲；「明顯性審查標準 (Evidenzkontrolle)：措施不可明顯與目的無關聯、侵害不可明顯非最小，方屬合憲9。

(五)基本權干預之比例原則

基本權干預之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 der Grundrechtseingriffe)是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必須符合合理、比例之原則，又稱「禁止過度(Übermaßverbot)原則」10。比例原則特別強調目的手段間之均衡，因其係以避免國家權力作用行使之恣意與逾越，為調和公益與私益，實現實質正義的一種理性思考法則。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一比例原則具有如下之內涵：

(1)適合性原則：所謂適合性原則(Geeignetheit)，意指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是有助於達成所欲追求之目的者，又稱「合目的性原則」[11]。

(2)必要性原則：所謂必要性原則(Erforderlichkeit)，旨在要求在所有合乎適當性的措施中必須選擇其中對當事人最小之侵害者為之，亦即採取較緩和之措施，又稱「最小侵害原則」[12]。

(3)狹義比例性原則(禁止過度原則)：所謂狹義比例性原則，即「均衡性(Angemessenheit) 原則」，係指手段與目的之間要成比例，不能為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損失過大，不能使用過於激烈手段[13]。換言之，合法措施可能引起的損害和所欲達成的合法結果之間，沒有極端不相稱的情形發生(不要用大砲轟小鳥、勿殺雞取卵)[14]。

1、比例原則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

比較法上，德國各邦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均設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之規定。如《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5 條規定:「(1) 在若干可能的適當措施中，警察應採取對個人和一般公眾影響最小的

---

[9] 參照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 年 10 月，頁 124-129

[10] Vgl. Heusch, Andrea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Belin: Duncker & Humblot, 2003, S. 37.

[11] Vgl. Heusch, Andrea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Belin: Duncker & Humblot, 2003, S. 41.

[12] Vgl. Heusch, Andrea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Belin: Duncker & Humblot, 2003, S. 42.

[13] Vgl. Heusch, Andrea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Belin: Duncker & Humblot, 2003, S. 42.

[14] Vgl. Heusch, Andrea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Belin: Duncker & Humblot, 2003, S. 43.

措施。(2) 警察之處分不得導致明顯與預期結果不成比例的不利狀況。(3) 警察之處分，在其目的已經實現後或發現該處分無法實現目的時，應即停止。」((1) Von mehreren möglichen und geeigneten Maßnahmen hat die Polizei diejenige zu treffen, die den einzelnen und die Allgemeinheit am wenigsten beeinträchtigt. (2) Eine Maßnahme darf nicht zu einem Nachteil führen, der zu dem erstrebten Erfolg erkennbar außer Verhältnis steht. (3) Eine Maßnahme ist nur so lange zulässig, bis ihr Zweck erreicht ist oder sich zeigt, daß er nicht erreicht werden kann.)」台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即蘊含比例原則之基本精神。

(六)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

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源自拉丁法律格言“Ubi ius, ibi remedium“，意謂哪裏有權利，哪裏就有救濟手段；亦即任何擁有權利的人，都有權利提起法律救濟（Der lateinische Satz Ubi jus, ibi remedium bedeutet übersetzt Wo ein Recht, da ein Mittel. Wer ein Recht hat, für den gibt es auch einen Weg, das Recht gerichtlich geltend zu machen.)。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並為大法官自釋字第 243 號解釋以來即不厭其詳反覆引用的法律原則。釋字第 396 號解釋更直指此項原則乃是人民憲法上訴訟權的核心內容，不容剝奪。基此，現代法治國憲法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同時，無不應許人民一套完整、無漏洞的權利保護制度，使人民在基本權利受公權力侵害時，必有能有效除去侵害之法律救濟途徑。相對而言，憲法也就課予國家義務，要求國家須建置能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人民實體上權利之權利救濟制度。為保障人民之法律救濟權，《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9 條即明定，不服警察之基本權干預處分，得向管轄法院提起抗告及法律抗告。台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符合憲法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

(七)重大基本權干預之法官原則

法官保留原則（Der Richtervorbehalt)，要求國家行政權之行使，如果會侵犯人民的重大基本權，或濫用特定的基本權干預手段，原則上是事先取得法官的許可，在危急的情況下，容許於行為後立即陳報法院，追認其行為之合法性。而對於基本權干預僅相對重大的案型，至少也要取得與法官同屬司法官地位之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為之15。

為符合重大基本權干預之法官保留原則，《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除於第 9 章第 9 節第 95 條至第 99 條，明文規定哪些警察職權的行使，必須事先取得法官之授權以及法院之管轄權外，於特殊具有重大基本權干預性質的警察職權的行使，亦個別要求須先取得法官之授權。如《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規

[15] Vgl. Malte Rabe von Kühlewein: Der Richtervorbehalt im Polizei- und Strafprozessrecht. Frankfurt a. M. 2001. S. 10 ff.; Claudia Elisabeth Talaska, Der Richtervorbehalt, Ein sinnvolles Element des Grundrechtsschutzes? Published by Verlag Dr. Kovac, Hamburg, 2007. S. 25 ff.

定：「如果依據第 17 條剝奪了某人的自由（管束處分），警察必須依據第 97 條立即獲得法官裁判。」(Wird einer Person aufgrund von Art. 17 die Freiheit entzogen, hat die Polizei unverzüglich eine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 nach Art. 97 herbeizuführen. Wird einer Person aufgrund von Art. 17 die Freiheit entzogen, hat die Polizei unverzüglich eine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 nach Art. 97 herbeizuführen.)

相對的，台灣《警察職權行使法》並無類似上開《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重大基本權干預之法官保留的明文。

(八)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再次聲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具有憲法之位階，所有之國家權力機關，包括行政機關，當然亦包括警察機關，均應遵守。

二、行政警察之基本權干預之合憲性審查

(一)基本權干預之行為的合憲性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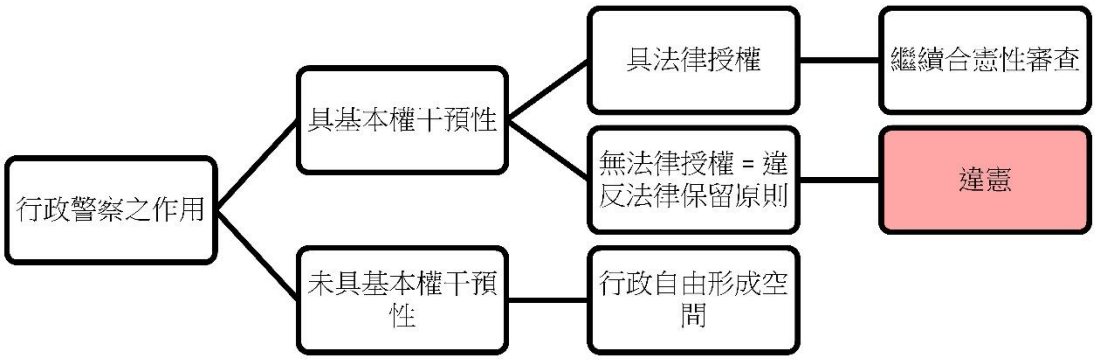

(二)基本權干預之授權規範之合憲性審查

審查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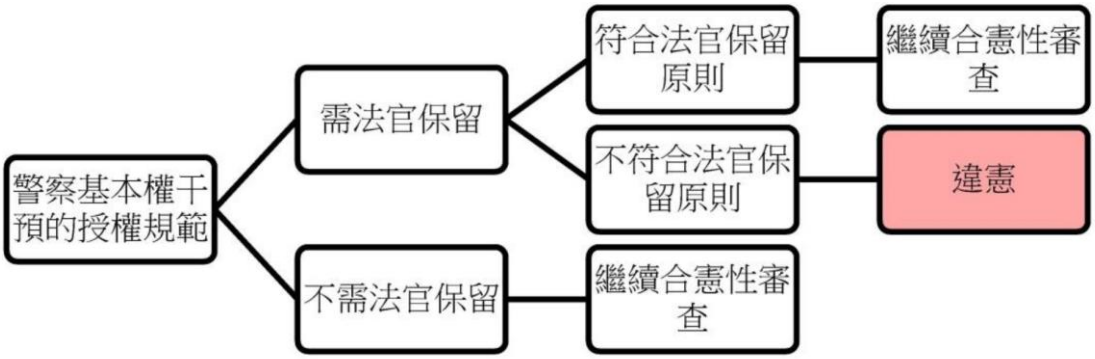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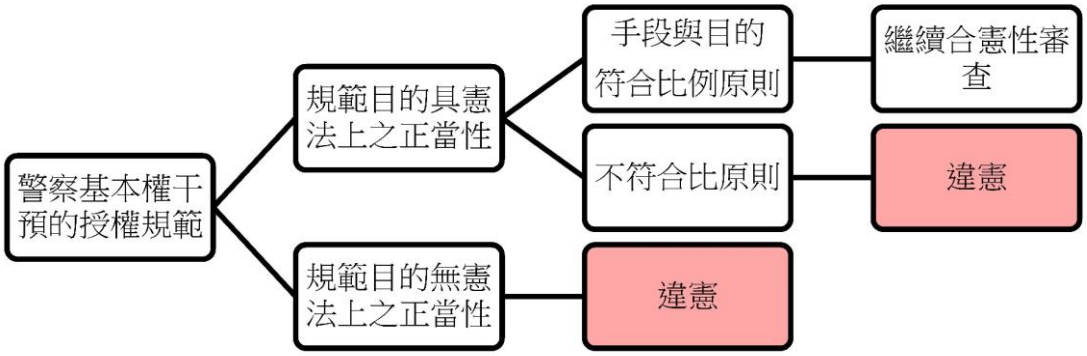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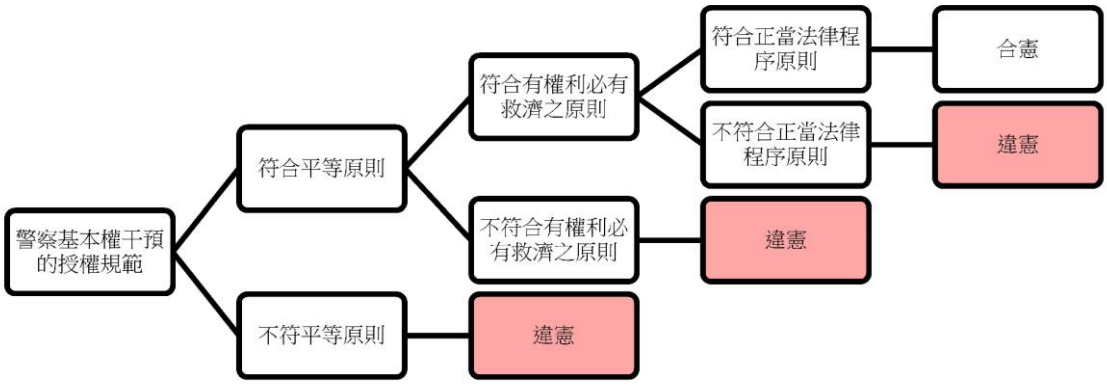

三、德國法之觀點

依德國交通法規，警察有權檢查車輛的安全狀況以及負載。例如，輪胎、照明、車輛乘員人數，以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車輛必須攜帶的應急設備（急救箱、三角警示牌、安全背心等）。此外，車輛駕駛員可能會被自己檢查身分，由此可能需要駕駛執照和車輛文件。但是，一般交通檢查中身份核查的主要內容是對車輛駕駛員駕駛能力的檢查，為此，警察也可能要求有關人員下車。這裡的主要重點是影響酒精和毒品等麻醉品。但參加酒精測試和快速藥物測試是自願的。所以駕駛人有權拒絕這些測試。例外情況是，當車輛駕駛人具備觸犯刑事犯罪的初始嫌疑之理由時。例如，這可能是存在放大的瞳孔或引人注目的說話方式。如果在初步懷疑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進行酒精或毒品檢測，警察可以將嫌疑人帶到派出所抽血或送往醫院。抽血本身以及尿液測試或汗液測試必須按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規定進行，因為這些都是對身體完整性的嚴重干預。這通常需要法官的命令，除非存在迫切危險，俾符法官保留原則(§ 81a II 1 stopp)。抽血檢查之法官保留原則的另一個例外情況是：如果最初懷疑車輛是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駕駛的，警察可以在沒有法官的情況下自行下令進行血液檢測。易言之，警察為維護交通安全，有幾種檢查駕駛人是否適合駕駛的選擇：除了眾所周知的指鼻測試外，警察通常會要求進行自願酒精測試或一種快速的酒精測試藥物測試。只有駕駛人自願配合執行這些測試，警察才能執行這些測試。如果駕駛人拒絕，警察不能強迫他這樣做。雖然依據舊的刑事訴訟法，警方需要法院命令才能下令對有酒駕嫌疑的駕駛人，採集血液。但依修訂後的現行刑事訴訟法（StPO）第 81a 條規定，採血令不再需要法院命令：前提是有理由懷疑駕駛人因酗酒或吸

毒而觸犯刑事犯罪。 這種懷疑的理由可以是不正常的駕駛、站立、行走或說話、酒味或放大的瞳孔。因此，如果警官聞到酒精味，他可以下令進行血液檢查。如果自願測試呈陽性或駕駛員承認飲酒或吸毒，則同樣適用。如果駕駛人拒絕抽血，警方可能會使用強制力。根據《刑法》(StGB) 第 113 條追訴之，任何反抗者也可能因反抗執法人員而被起訴。處罰的程度視情況而定，處罰從罰金到 3 年自由行不等，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例如因為駕駛人攜帶刀，最高可判五年自由刑。

四、2022 年憲判第 1 號判決評論

依 202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主文宣示：「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就人權保障觀點而言，固無可厚非，但對於遏阻酒駕與毒駕以保障道安的人民需求而言，則屬過苛，夷考彼邦德國，依其現行刑事訴訟法（StPO）第 81a 條規定，採血令不再需要法院命令：前提是有理由懷疑駕駛人因酗酒或吸毒而觸犯刑事犯罪，且情況急迫，警察亦有權下令進行抽血檢查，誠值未來立法者參酌。

陸、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簡介

一、《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簡介

(一)1978 之版本

依據 1949 年德國《基本法》第 30 條和第 70 條之規定，一般的警察法和秩序維護法的立法與執行的權力完全屬於各邦的權力範圍。而巴伐利亞邦是區分警察機關和安全維護機關的聯邦各邦之一。《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沒有規定警察之組織，關於警察之組織係於《巴伐利亞邦警察組織法》中規定。

《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自 1978 年修訂以來，一直以《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Musterentwurf eines einheitlichen Polizeigesetzes)為基礎，分為七個部分：

- 關於警察概念、任務、職權行使比例原則、裁量權之行使和警察職權的一般規定，(《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0 條)。
- 警察之職權之內容與範圍，規範於《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29 條（警察一般條款和標準措施）
- 關於公安與個人之資料蒐集、利用與處理，《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30-66 條（為防除危險而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
- 執行協助，規範於《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7-69 條

■ 警察之直接強制，規範於《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0-86 條，
■ 賠償與補償請求權，規範於《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7-90 條。
■ 終結條款，規範於《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1-95 條

(二)2017 年修正案

2017 年的《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首開先河，將聯邦憲法法院所謂的「迫切危險」(drohende Gefahr)納入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根據 2017 版的《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句，如果在個別情況下，依據客觀事實，足以證明特定行為人個人行為可能導致特定危害發生的可能性，或足認其準備從事危害特定法益與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該個人行為與其他特定事實聯在一起，可以推論出將發生特定法益遭受危害事件，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發生相當強度或影響的攻擊（亦即有「迫切危險」的存在），警察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以調查事實並防制對重要法律利益的危害出現。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為了避免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立法機關從一開始就不必自須為每一種任務的執行創造特定的條件，如此看法符合傳統的社會安全維護法的立法模式，即防除「具體、迫在眉睫」或「現在、目前、立即」的危險。相反，它還可以為某些領域劃定界限，目的是通過減少對因果過程可預測性的要求，在某些條件下預防犯罪。然而，導致損害的因果過程必須不能以足夠的概率預測，但某些事實已經表明，在個別案件中極其重要的法律利益面臨迫切的危險。例如，如果某人從國外的恐怖分子訓練營進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可對之採取防範措施。

再者，2017 版的《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除了引入居家電子監視（第 32a 條）、來源端通訊監察（第 34a 條）以及驅離、禁止接觸、居留和登記之命令（第 16 條第 2 項）之外，更廢除了以前預防性拘留的絕對最長期限 14 天。根據 2017 版的《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3 款，對於滿足特定條件之人，警方可無限期地加以拘留與管束。但須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司法審查，以確定是否仍然符合，第 17 條規定的拘留條件。

此外，2017 版的《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尚容許採取各種措施以防制對重要法益的迫切的危險，例如：身份驗證（第 13 條第 1 項第 1b 款）鑑識措施（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驅離令、禁止接觸令、居留令和登記令（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款、第 2 項）、對人之搜索（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巴伐利亞邦議會修正通過《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修正案。依據《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新版）第 33 條允許在公共活動或集會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如尋求庇護者住所、賣淫場所和其他有事實跡象證明有理由認為在那裡犯下相當重要的秩序違反行為或刑事犯罪的場所，對個人進行公開錄像和錄音。此外，更授權警方使用隨身攝影機（所謂的隨身密錄器）和行車記錄器來保護執法的警察或第三人（第 33 條第 4 項第 1 句）。另外，亦授權使用無人機用於收集資料（第 47 條）。亦授權警察可以在有關人員不知情的情況下從郵政服務機構提供者處取走郵件（第 35 條第 1 項）。使用臥底調查員（VE）和線人（VP）。但上開措施只能針對特定具有公安危害性或對於法益具有重大危害性的人員而為之，如果須進入一般無法進入的住宅，則這些措施須恪遵法官保留（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抑有進

者，還允許警察進行線上搜查（第 34d 條）。特別是擴大武器的使用範圍，如果特定人本身明確打算直接使用射擊武器、爆炸物或其他相對危險的手段，而警察以前使用其他武器顯然是徒勞的或不足的，甚至允許警察對這些危險人物使用爆裂物以防衛社會安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句）等等。

(四)2021 年修正案

2021 修正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在於限縮在私人住宅中使用隨身密錄器的規定，並將拘留期間減少到最多兩個月，期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

二、他山之石

相較於德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的 106 條，台灣《警察職權行使法》僅 32 條，規範密度顯有差別，且《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警察職權行使之方式、範圍關涉基本權干預者，授權密度高、法律保留的密度也相對高，特別是科技執法部分，讓彼邦有法好辦事，不致於陷於無法可辦，辦了吃力不討好，又有違憲之虞，值得我國法參考。此外，《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即使有相當高密度的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仍難免有許多違憲爭議，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不論是否為重大基本權干預與否，均無法官保留之規範，必惹爭端，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即為適例。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並無「執行協助」規範，不若《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規定警察之執行協助，係採「補充性原則」，要求警察提供執行協助，須以該管機關無必要的人力或無法自行執行其處分為前提。在現行警力不足，但各方愛用，導致警察普遍過勞的情況下，猶值深思導入他山之石的必要。

與談人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陳永震主任

壹、前言

警察主要兼具有危害迴避、犯罪預防以及預防性犯罪抗制，亦即依法防止公共性危害以及犯罪鎮壓，而以任務區分主要為行政危害、危害迴避與刑事犯行追緝三大部分[16]；依法所防止之危害，係指若不加以阻止，即可能造成損害的狀況，也就是經由外力的影響，將減損事實存在的生活利益狀況[17]；警察依其職業敏感度進行防止犯罪或危害預防相關的工作，倘警察對於危害事實尚未確定，且非依客觀標準加以判斷之危害嫌疑，假如有必要賦予警察機關干預危害嫌疑時，應以法律加以特別規定[18]，否則，將有違法治國家之嚴格主義[19]，進而擴大干預權，人民的權益勢必遭到侵害[20]。

[16]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頁 38。
[17] Vgl. PrOVGE 67, 334；77, 341：87, 301.轉引自李震山（2020），前揭註 4，頁 38。
[18] 李震山（2020），前揭註 1，頁 38-39。
[19] Vgl. Horst Hund, Polizeiliches Effektivitätsdenken contra Rechtsstaat-Die sogennanten Vorfeldstra- tegien, ZRP 1991, Heft 12, S. 463 ff. 轉引自李震山（2020），前揭註 1，頁 39。
[20] 陳永鎮，警察執行路檢涉及無令狀搜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1 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22 年 10 月 21 日，頁 3。

貳、實務案例

諸如：北部某警察局員警在執行酒測路檢勤務之際，攔下計程車，車後座一對男女情侶遭到員警盤查，被發現持有刀械、毒品和大筆現金，警察依法以現行犯予以逮捕，但於偵訊時該二位犯罪嫌疑人聲請提審，案經法官勘驗員警之密錄器後，認定警方以拍打的方式找出毒品之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屬違法搜索，當庭將該二人釋放，成為相當罕見之案例，法官認為，該員警把手伸進去口袋或者拍打口袋，此種作法不該當有明顯的事實知悉受檢人已經攜帶刀械，以致搜索違法，取得毒品的部分亦屬違法[21]。

參、我國警察職權之現行規範

以我國現行警察職權行使之規定，實施酒測路檢勤務，區分有交通工具之集體攔查，屬計畫性勤務，行經有告示執行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關職務以上長官指定，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及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而於指定之路段設置管制站（酒測站）實施臨檢攔查車輛；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稱「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予以指定，故在合法權限指定之路段而設置之管制站，均可對行進間之車輛實施攔查，並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22]。

所以，警察在實施路檢攔查之措施，無論是身分查證抑或是交通工具攔查，均須符合前階段之要件，方可進入攔查之措施，這些要件都是從抽象的概念中找出該情境中客觀具體的行為做判斷，絕非憑空臆測產生，亦即，必須依據實施措施之目的性而定，比如，發動行政檢查之目的係基於執勤人員或受檢人有危險之虞，法律方賦予執勤員警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在發現犯罪之虞進而衍生無令狀刑事搜索之刑事司法作為，此舉，從行政危害防止之作用衍生轉換成犯行追緝之刑事司法作用；但這些無非是發現物的屬性具有危險之際，所實施之作為，但對物之無令狀緊急搜索，卻非司法警察之權限，必須由檢察官抑或由檢察官指揮下方得實施。

肆、德國警察之犯罪預防性抗制體系規範

我國警察基於法定職權實施路檢，依前述之要件採取詢問措施後，為確認其等身分之必要，予以規範令受檢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加以驗證，而身分證明文件，除國民身分證外尚有駕照、行照、健保卡及其他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與護照等，惟受檢人所出示之證件倘有偽變造之情狀，抑或未有偽變造證件而冒用他人身分之行為，所觸犯之法律均有所不同[23]。

但由德國警察法中之犯罪預防性抗制體系上而言，警察在危害迴避及犯罪鎮壓的任務下，實施預防性犯罪抗制之體制，在特定情況下，警察可以在無具體根據下實施面紗緝捕之強制作為而進行身分查證，此與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迴異，只要對應於危害所產生之作用，比如，人或物對公共安全或秩序造成威脅或破壞，警察便可對其採取相應之措施，

[21] 公視新聞網:2021 年 11 月 8 日情侶遭警方臨檢「拍打」搜出毒品法官認定違法搜索當庭釋放；網站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3029，最後瀏覽日：06/17/2022。

[22] 陳永鎮，警察執行攔查交通工具適法性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3 期，2022 年 6 月，頁 90-91。

[23] 陳永鎮，警察執行路檢衍生相關問題之研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攔阻權為例，第七屆海峽兩岸應急管理高峰論壇，2022 年 12 月 3 日，頁 833-834。

以降低其危殆化(Gefährdung)，所以，NRW 警察法新修之 12a 條採取所謂的策略性緝捕，對於攔停臨檢盤查須有具體事實根據而實施，然而，相反的反觀現行德國諸邦警察法中多數採面紗緝捕，如巴登符騰堡邦警察法第 27 條或巴伐利亞邦之安全法中所規定[24]；然亦有反對意見對此種緝捕方式認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但巴伐利亞憲法法庭卻肯定這種身分確認是合憲。

在德國預防性犯罪抗制體制下，少數邦警察則採策略性緝捕，在 2018 年 12 月 NRW 警察法新修之 12a 條予以規範了警察可以在公共領域以預防明顯重大犯罪、跨境組織犯罪或非法居留者實施攔停盤查、質問以及確認身分而採取此強制之處分。此種預防性犯罪抗制體系，已經衝破行政與司法之界線，不再是行政警察歸行政，司法警察歸司法，而是由行政警察處分，重新建立新型態的預防性犯罪抗制體系[25]。

伍、結語

基此，路檢發現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時，係符合發動行政檢查之要件，實施拍觸後發現犯罪跡證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予以認定為準現行犯逮捕，並告知其罪名、權利及提審法，在逮捕時實施附帶搜索，在實務上這樣操作較符合法律規範；所以，只要不符合發動要件就是未依法，倘無法認定到有明顯的足以自殺或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物，就必須停止；前述案例與此處發動檢查有所差別[26]。

依現行法，法官認為該員警把手伸進去口袋或者拍打口袋，此種作法不該當有明顯的事實知悉受檢人已經攜帶刀械，以致搜索違法，取得毒品的部分亦屬違法。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的 1 項第 4 款警察必須有明確事實認定，對方攜帶具攻擊性物品，足以傷人等客觀事實要件存在，方可發動進行檢查。但員警只僅靠過往經驗對嫌犯拍打進而搜身，程序上實無行政檢查發動之要件，更遑論實施無令狀搜索已違法，因此搜出之毒品不具證據力[27]。

在民主法治國家為避免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權之規制下，檢視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際，應在法律程序下執行，避免侵害人權，在以執法角度而言，期待德國警察法之預防性犯罪抗制體系的引進，讓執法更合法更有尊嚴。

與談人 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連國豐組長

一、案由摘要

陳情人吳ＯＯ(下稱吳民)，111 年 7 月 24 日 16 時 21 許騎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埔心牧場前，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巡佐林ＯＯ（以下稱林員），以「按鳴喇叭方式」攔停，渠停車後員警質問：「為何騎這麼快?」，渠回答「要趕火車並質疑時速 60 公里算快嗎?」，員警無視渠疑義，查證身分後，即讓其離去；嗣後吳民覺有損及權益遂訴以陳

[24] 周慶東，德國警察法中之犯罪預防性抗制體系之建立-以面紗緝捕與策略性緝捕為探討，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第 53 場，台德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比較，頁 6。
[25] 周慶東，同前揭註 10，頁 7。
[26] 陳永鎮，同前揭註 6，頁 21-22。
[27] 公視新聞網:2021 年 11 月 8 日情侶遭警方臨檢「拍打」搜出毒品法官認定違法搜索當庭釋放；網站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3029，最後瀏覽日：06/17/2022。

情。主要陳情事由略以：
員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為何現場提出異議，未按規定給予異議紀錄表？

二、本案爭執法條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

警察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得對於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查證其身分。

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警察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二)內政部警政署「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二、執行階段(一)當場舉發第 1、2、3 點略以：

警察於勤務中發現交通違規行為，執行攔檢稽查時應告知事由，請其出示證照或陳述提供相關身分資料。查核違規行為是否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依該條規定處理，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非屬得勸導之違規情形，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舉發。

同執行階段(一)當場舉發第 8 點規定：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三、警方審查事實及結論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００分局００派出所巡佐林００，該時段係編排未指定路段、單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目視發現陳情人吳００車速過快，爰依「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予以攔停，查證身分並婉轉告知該路段之速限且勸導減速慢行，未予以舉發。

(二)對於該所勤務編排不當及林員跨轄執行「取締酒駕」勤務、無法提供執勤微型攝影機影像釐清事實及交通違規「勸導」未作成書面紀錄等違失部分，該分局已對相關疏失責任予林員行政處分。

(三)警方就本案審查法規意見。

經審視本案林員並非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盤查行為，對於吳民之異議，並無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之適用，僅需於通知單記明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即可，惟因林員交通稽查所持超速理由未能以科學證據佐證，故僅施以口頭勸導未舉發，無通知單可記載吳民異議事由。

四、本案就吳民提出異議答覆內容略以：

(一)本案員警林員目視發現您車速過快，爰依「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予以攔停，查證身分並婉轉告知該路段之速限且勸導減速慢行，未予以舉發。

(二)員警稽（攔）查方式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惟對您「勸導」未作成書面紀錄，確有疏失。

(三)本案執行員警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將您攔停及查證身分，並告知速限及勸導減速慢行，並非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盤查行為，無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之適用。

五、小結

(一)很榮幸參與本次論壇，從引言人周教授「以面紗緝捕與策略性緝捕」及潘教授「巴代利邦警察職權行使法中釋文」，相較臺灣警察職權行使法僅條列 32 條，不論其內在精神、嚴謹度及完整性，在在點出臺灣警職法實施 20 年後之今天，確實有值得討論、不足及修正之必要。

(二)從而提供上述實務案例回饋各位先進，相信各位也能體會到，相對於外國警方而言，目前臺灣警察實務上之弱勢及些許無奈，期待學會、周教授及潘教授，能引進並持續闡述臺、德警職法之觀念異同，甚而推動臺灣警職法精進及修法，以解決臺灣警察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

與談人 3：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 蔡庭榕院長

一、首先，肯定主辦此論壇，特別是議題「臺、德警察職權法之比較」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因反恐或科技與局勢發展快速，許多國家對於警察傳統任務與職權的法律授權亦有與時俱進；又引言之「「德國警察法中之犯罪預防性抗制」，將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1 條或其文內所述之邦警察法針對「任務法」因應反恐、科技或時局變化而為修法將警察任務配合改變（擴張）等論述，均值得肯定與參考。

二、引言中周教授以「德國警察法中之犯罪預防性抗制」為題，引介德國新發展之警察任務範疇，主要以探討警察新興任務為主，甚有意義。然論壇所設定之議題為「臺、德警察職權法之比較」，係以「職權」為討論焦點，應非僅有警察「任務」，何以有此差異？此乃有以「任務」與「職權」相關規範方式說明其區分及關係。我國警察法之「任務」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職權」係分有二法規定，而據相關德國警察法資料（本人不懂德文，僅參考相關學者論述之二手資料，例如：「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顯示，該法第 1 章係「任務及一般規定」（第 1 條至第 7 條）與其第 2 章係「警察職權」（第 8 條至第 27 條）。因此，乃可能產生此論壇主題（「職權」）與引言「任務」範圍（又引言並未論及二國比較）之不同。

三、論者有云：「有任務未必有職權，有職權應有任務」，本論壇議題除涉及警察任務變化之修法因應外，重要爭點應聚焦於警察「任務」變化而是否需增加法定「職權」之授與？例如，引言稿所稱警察任務之改變，若能將德國警察職權法制因而配合增加哪些授權種類（手段）或授權警察得以介入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時間點或空間點是否因而提前或擴大？而可以提供我國警察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修法政策與規範參考，將更有意義！

四、有必要釐清論述用語之明確或共識性：引言中所提及之重要名詞有加以定義之必要，例如：「警察危害迴避」、「策略性緝捕」、「面紗緝捕」、「犯罪鎮壓」、「預防性犯罪抗制」等，將有助於閱讀者（不懂德文）更加瞭然，避免誤解。又若能將論述之主要名詞將以定義或參酌其他論述（如學者李震山所著「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一書第38～第 39 頁之三分法有「行政危害防止」、「刑事犯行追緝」及「危害預防」；林名鏘之「由防止危害到危險預防：由德國警察任務與權限之嬗變檢討我國之警察法制」一文或陳正根之「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三）：任務與作用法制發展之新趨勢」之相關論述，以上論者似均有與引言論述主軸重點相類之範圍與內涵，值得參考。

五、德國與我國均屬於大陸法系國家而在警察法制上較有清楚的「行政」與「刑事」規範之區分，美國屬海洋法系國家而其警察法制上多採「判例法」，並僅有普通法院之一元化司法，其警察執法之任務與職權亦與時俱進，例如，在 911 恐怖攻擊之後，立即在極短時間內制定通過「愛國者法」，立即在其任務與職權上為因應之需而在時間上與空間上均有讓執法機關與人員得以提前與擴大介入人民私有空間之可能，特別是在資料之搜集與查核上之執法職權等是。

六、我國基於過去遞嬗之時空環境發展，鮮少國安恐怖事件發生，至多僅有少數嚴重治安事件，除在認知與政策上並未將防範恐怖活動放在重要地位故在立法與執法上亦未加以重視，故在相關警察職權或任務法制上並未如德、美等國之重視與因應。例如「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送立法院版)【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通過】迄今仍是草案（若能立法通過，則將對警察反恐職權之法律賦予有所幫助)(職權程序法規範)，但卻僅在人民之行為規範（制裁處罰法規範）而在 2016 年制定「資恐防制法」，旨在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並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故並非本論壇所述之警察任務與職權之涵攝範圍。

七、感謝另一引言之潘教授提供之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中譯文，其內容第 1 章即有警察「任務」範圍與執法原則之規定（第 1～10 條)，又第 2 章對於「警察職權」之種類、要件與程序均述之甚詳（第 11～29 條)，再者其第 3 章「資料處理」之規定亦是鉅細靡遺，非常到位。又據稱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之德國對於警察執法所應據以適用之「行政危害防止」或「危險預防」與「刑事犯行追緝」之職權分別於警察法制與刑事訴訟法制中規定之，如此應對警察執法之職權依據更加明確，應值得我國警察執法之行政與刑事之職權法規範借鏡。

八、按「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或各邦警察法制對於警察職權明確授予之相關規範及其與時俱進，均值得我國警察法制發展之參考。例如，我國警察法之「任務」條款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職權」賦予均長期未加以因應時局來修法。因此，本論壇之舉辦及引言之內涵均可引為此相關議題之檢討改進之基礎，值得肯定。謝謝！

與談人 4：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教授

一、德國警察職權法制之變革

本文參考兩位引言人及林明鏘教授所著「警察法學研究」乙書，可知傳統德國警察法學之特色包含：1. 「防止具有明確性、可預測性及限制性具體危害」，以及「犯行追緝」、2. 區分警察行政法與刑事法、3. 權限的法律明確性。

然近期因「預防犯罪」任務的膨脹化，以及「預防國家」概念逐漸興起，德國現代警察法學產生下列變革：警察任務與職權擴大及於「預防性對抗未來之刑事犯罪行為」(即犯罪預防任務)，即從傳統「危害防止」到現代「危險預防」，典型包含資訊預防或如沒有合理懷疑，亦得對個人進行盤查，德國法學稱「前沿權限」。如巴法利亞邦憲法法院認為：此種「隨意(面紗式、模糊式)盤查」，乃是警察預防犯罪不可或缺的必要權限，該權限的本身，自始即蘊含著一種「未知的危險」在內，所以警察依據事件的狀況認識進行盤查，並不違憲。如此也導致警察法與刑事法界線的模糊化、重疊化；一方又強調中央化、歐盟化，另一方又重視民營化與社區化(這樣的發展趨勢也符合章光明教授所稱的「在地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

二、我國臨檢盤查之合法性程序

員警臨檢盤查之正當程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及警職法之相關規定：第一、表明警察身分，即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符合程序正當。第二、符合警職法第 6 條、第 8 條要件並告知事由，以符合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第三、手段符合比例原則、適時結束原則及誠信原則，以符合實質正當程序。上述三者需依序檢驗，全部符合始為合法之臨檢盤查，通過第一個程序始能進入第二個程序；況且人民在每個檢驗程序都可以當場陳述理由，提出異議救濟，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執行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若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探討講習簡報檔，1100521 刑督字第 1100050673 號，2021 年 5 月)。

三、我國合法臨檢盤查之要件

警察進行盤查，應有合於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事由始得為查證人民身分，而所謂「合理懷疑」係指以合理性為前提，本於當時現場狀況等客觀事實，依據警察個人執法經驗，綜合所為邏輯推論，而懷疑有犯罪之情事，除必須斟酌當時客觀之證據外，必須考慮警察專業觀察及直覺反應，亦即應尊重現場執法警察個人之合理性判斷。如此可知員警對於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有合理懷疑時，始得對受檢人進行身分查證，且此合理懷疑應不包括受檢人僅具「有犯罪前案」之情形，因「犯罪前案」係過去之犯罪及執行之紀錄，與受檢人當下客觀顯現在外之行為無涉，若以前案紀錄作為查證身分依據，將使得員警得以憑「直覺」盤查「具有犯罪前案」之人，而不當擴大警察職權，故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必須限於員警依照盤查當時之客觀情狀，綜合推斷認定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原上易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四、我國從行政盤查轉為刑事調查之門檻

警員固屬行政人員，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衡諸犯罪發覺，通常隨證據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是欲硬將此二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即不切實際。從而警員依警職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搜索。換言之，警察職權行使之各項高權措施，會隨著證據發現、開展，銜接刑事犯罪偵查作為，在外觀上差異不大，只是所施強制力強度不同、發動門檻要件有別而已；具體而言，警察行政高權之發動門檻，係出於警察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逮捕、搜索及扣押之刑事強制處分，則需達於「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判斷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應依「合理性」之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受檢人員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之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的客觀環境（諸如深夜時分、人員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等），是否足以產生前述之合理懷疑，而為必要之攔阻、盤詰及查驗身分，苟因此發現具體的違法犯罪情事，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員涉嫌犯罪，即得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

五、我國合法取締酒駕之要件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利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此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基礎。則關於警察機關依本條項規定，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自應回歸本號解釋之意旨，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而必須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否則，即非合法進行酒測，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亦不得以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罰(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上字第 247 號判決)。

六、結語：從防止危害到危險預防

參照德國現代警察法學之變革，即警察任務與職權擴大及於「預防性對抗未來之刑事犯罪行為」(即犯罪預防任務)。因此，警察法第 9 條有關警察職權項目，可參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出版的「警察法修正草案建議書」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發布警察命令。

二、作成警察處分及警察罰。

三、防制與調查危害。

四、預防、調查與偵查犯罪。

五、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六、執行警察強制。

七、使用警械及裝備。

八、蒐集與處理治安資料。

九、為防止危害與偵防犯罪得行使其他必要之職權。

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此外，為使警職法對人、車、取締酒駕規範能相互為用，並解決警察規劃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問題，改進之道，可將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修正為「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或行經依第 6 條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如此便可作為全面攔檢酒測之執法依據，也可解決人、車攔停要件寬嚴不一之不妥立法，深值儘速推動立法修正（許福生，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及取締酒駕案例之評析，警大法學論集第 42 期，2022 年 4 月）。

與談人 6：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洪文玲教授

警察職司公共秩序與安全維護、犯罪鎮壓與預防等任務，應擁有那些權力手段才能有效達成任務，同時兼顧法治國家對人權的保障與自身執勤安全的維護，向來是職權議題的討論焦點。

台灣警察職權法制，尚無統一立法，大部分是中央立法，施行於全國；地方制度法26條允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對違法者課處罰鍰與停業處分。例如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社維法91-1)

台灣警察職權法制非一步到位，而是在不同時期個別立法，一塊一塊拼湊而成，迄今仍不完整。自清末以來，考察日本明治維新後建置的警察違警處罰、即時強制法制，延續日治時期建立的派出所勤區(戶口)查察、巡邏、臨檢等警察勤務條例、以及國民政府訂頒之違警罰法、警械使用條例，加上各種管理治安特定行業的警察命令及處分法制等行政警察職權法制，至於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等司法警察職權，則係另訂於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命令—犯罪偵查規範(後改稱為犯罪偵查手冊)之中。民國 42 年制定的警察法，其中第 9 條警察職權規定，以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不過是將當時已存在的各項職權及法律依據呈現出來，並無新增或賦予警察職權之作用法功能。司法院釋字 570 號解釋即採此見解，認為該法職權規定為組織法性質，不能作為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解嚴後，民國 77 年集會遊行法公布，警察分局才有許可處分權；民國 92 年因釋字 535 號催生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布施行，警察實務常用之攔停可疑人、盤查身分、拍搜攜帶物及各種蒐集治安資訊手段，才有相對明確的執法依據。但該法也只有規定身分查證、資料蒐集，以及即時強制等公權力措施，至於警察其他命令權、處分權、調查權、制裁權、使用警械、直接強制權，仍分散在各個法律，行使程序、權力界限，混亂而未統一。以身分調查權而言，社維法違序行為人調查、交通法違規者身分調查、與警職法身分查證，三者實施對象、實施程序、查證時間限制、救濟，各不相同。

即便如此，警察可否無搜索票進入治安顧慮營業場所(如賓館、KTV、護膚理容店、電子遊

藝場、網咖等)實施臨檢，要求駕駛人開啟後車廂目視檢查，使用隨身微型錄影機錄下盤問現行犯影音資料，使用無人機跟蹤嫌疑人、蒐集犯罪證據，運用警犬協助緝毒、追捕嫌犯，皆因無明確法律依據，而迭遭各界質疑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正當程序原則、令狀原則，而影響證據之效力，造成警察工作之滯礙。

與德國職權法制相較，其係各邦立法。以巴伐利亞邦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例，其包含警察任務、警察與其他機關之關係、警察職權行使原則、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職權(包括搜索與扣押)、資料處理(含蒐集、儲存、傳輸，錄音錄影、電子監控、臥底偵查、線民運用、自動化比對、無人機運用等)、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包括戒具、射擊武器、爆炸物、警犬、警馬等武力輔助工具使用)，職權方法集中於一部法典，使執行者適用易於遵循，社會大眾得以預見，該法以地區法院審查確認該等職權措施之適法性，統一由法院裁判賠償程序，亦可避免由行政上級救濟，徒增官官相護之質疑。

與談總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章光明副理事長

今天的論壇可歸納出下列要點：

一、警職法的討論與修正應隨科技與其他輔助執勤手段或環境需要而與時俱進；謝謝兩位老師引介德國警職法現況，希望盡快能看到對德國 2021 年聯邦修正草案的介紹。

二、在德國，警察得以職權介入犯罪預防與危害防止的範圍有在擴大的趨勢，譬如，合理懷疑允許無須具體事實的情況，這對我國警察實務的參考意義重大。

三、可善用德國警職法中「執行協助」的概念，學術上多加探討，進一步有助本土立法與執法的操作，以解決我國警察協辦業務不斷擴大的問題。

四、警察行政職權與刑事偵查界線模糊化趨勢，應加以重視；此乃隨社會防衛觀念的擴大致國家刑法權擴張，如抽象危險行為入罪，使行政與刑事界線模糊，這種現象值得國內警察法學者的關注與研究。